



勃 兰 兑 斯

十 九 世 纪 文 学 主 流

第 四 分 册

英 国 的 自 然 主 义

徐式谷 江枫 张自谋 译

George Brandes
MAIN CURRE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LITERATURE

根据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td. 英译本(1923)译出。

(张自谋译第一至四章, 江枫译第五、六及十六章, 徐式谷译第七至十五章及十七至二十四章; 全书由徐式谷统一定稿)。

封面设计: 赵秉超

十九世纪文学主流 第四分册
英国的自然主义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辛店印刷厂印刷

字数 322,000 开本 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 14 $\frac{1}{2}$ 插页 2

1984年7月北京第1版

198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200

书号 10019·3666

定价 1.85 元

引 言

我的意图是想在本世纪最初几十年的英国诗歌里，追溯出这个国家的精神生活中那股强大、深刻和内涵丰富的潮流的进程。这股潮流荡涤开各种古典的形式和传统，创造出了一种支配着整个文学界的自然主义，然后，它从自然主义走向激进主义，从反抗文学中的传统因袭发展到有力地反抗宗教与政治的反动，并在其自身的深处孕育着此后各个时期欧洲文明的一切自由主义思想与解放运动的胚芽。

我现在开始叙述的文学时期，是一个生气勃勃的、结出了累累硕果的时期。在这个时期涌现了各式各样的作家和流派，他们的类型极不相同，有时不仅彼此不同，而且互相敌对。虽然这些作家和流派彼此之间的关系并不十分明显，而只能被具有真知灼见和批判眼光的人们所察觉，但这个时期仍然自有其统一性，而它所呈现的一幅图景，尽管色彩斑驳并且在不断变幻，却是一幅具有内在连贯性的作品，即历史这位伟大艺术家的创作。

目 次

引言	1
一 时代的普遍特点	1
二 民族特色	6
三 政治背景	17
四 自然主义的开端	36
五 强烈而真挚的对自然之爱	42
六 田园生活和田园诗	60
七 自然主义的浪漫主义	84
八 湖畔派对自由的理解	99
九 湖畔派的东方浪漫主义	105
十 历史的自然主义	120
十一 包罗万象的感觉主义	152
十二 爱尔兰反抗与起义的诗歌	181
十三 抒情的恋歌	221
十四 英国的自由精神	230
十五 共和的人道主义	239
十六 激进的自然主义	254
十七 拜伦:热情奔放的个性	310
十八 拜伦:热情奔放的个性(续)	329
十九 拜伦:隐遁于自己的内心世界	360

二十	拜伦：革命的精神.....	372
二十一	喜剧的与悲剧的现实主义	395
二十二	自然主义的登峰造极	423
二十三	拜伦之死	446
二十四	结论.....	455

— 时代的普遍特点

在这个英国文学集团中，人们可以看到的最主要的特点之一，就是它和这一时期整个欧洲的思想倾向有某些共同的特点。这些特点是普遍的，因为产生它们的根源是普遍存在的。当时，拿破仑正以建立一个遍及全球的帝国威胁着欧洲。为了救亡图存，所有遭受威胁的民族，或是本能地或是有意识地，都在从本民族的生活源泉中汲取使自身重新振作起来的活力。在德国，民族精神在解放战争时期被唤醒，传播开来并且发扬光大；在俄国，它和这个国家化为一炬的古老首都一道发出了光辉^①；在英国，它激起人们对威灵顿和纳尔逊的热情，并且通过从尼罗河一直打到滑铁卢的一系列血战，维护了英国声称必须拥有海上霸权的古老要求；在丹麦，哥本哈根轰鸣的炮声，唤醒了一种新的民族精神，同时创造了一种新的文学。正是这种爱国精神，导致各个民族都热切地研究起它们自己的历史和风俗、它们自己的神话和民间传说。对于一切属于本民族的事物产生的强烈兴趣，引起人们去研究并在文学上表现“人民”——也就是十八世纪文学没有关心过的社会下层阶级。由于对法语作为一种世界通用语产生反感，结果甚至使方言也大大提高了身价。

在德国，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爱国主义引起人们热情地向

① 指俄国抗击拿破仑时主动实行烧毁莫斯科的焦土政策。

往国家的过去和中世纪——向往它们的信仰、它们的种种迷信和它们的社会秩序。在意大利，从曼佐尼的宗教诗里，我们看到了复归于天主教的明显趋势。这一种本已僵化为教条并意味着摒弃肉体的信仰，现在却被认为是诗与道德的同义语；它由一种宗教被化为一种艺术主旨。曼佐尼的宗教热情，和那种伴随着教皇返回罗马以及促使俄皇亚历山大发起组织神圣同盟的热情是相同的。连法国这个曾经产生拿破仑的国家，由于时代精神的驱使，也不得不走上一条和德国所采取的方向大致相同的道路；法国新文学运动的矛头直指法兰西学院，直指所谓古典的亦即普遍的世界性的文学；路易十四的时代遭到漠视，十六世纪的诗人如杜贝莱^①、龙沙^②、乃至被布瓦洛所嘲弄和排斥的那些拙劣怪诞的诗人都重新风靡一时。（维克多·雨果对比他更早的时期的文学见解进行攻击，圣伯甫^③最早的文学批评，泰奥菲尔·戈蒂耶^④所著的《光怪陆离》。）在丹麦，在本世纪初，人们的思想主要是步德国潮流的后尘，他们对法国文化采取敌对态度。但是到了文学运动的第二个和同样重要的阶段，这种敌对态度便一变而为对一切外国事物的敌视，特别是对德国事物的敌视，因为德国长时间内曾在丹麦扮演了一个压迫者的角色。

在英国，我们也看到了在所有其他国家中使运动引人注目的那些主要特征。曾经在十八世纪使社会的上层阶级为之倾倒的法国的影响，这时已经被扫到一边。古典派的最后一位诗

① 杜贝莱 (Du Bellay, 1522—1560)，法国十六世纪诗人，“七星诗社”成员。

② 龙沙 (Ronsard, 1524—1585)，法国十六世纪诗人，“七星诗社”领袖。

③ 圣伯甫 (Sainte-Beuve, 1804—1869)，法国文艺批评家。

④ 戈蒂耶 (Gautier, 1811—1872)，法国作家。

人——蒲伯，在年轻一代的眼中再不能长期保持大师的地位。他们开始揪这个小老头精致的假发，践踏他花园里整洁的花坛了。现在人们看得很清楚，在远离政治生活中心的、生气勃勃的、还没有被文明的弊端弄得筋疲力竭的那些国家中，英国民族拥有多么强大的文化后备力量啊！曾经在十八世纪产生过象斯威夫特这样一位思想家和哥尔斯密这样一位作家的爱尔兰，拥有优美乐曲的宝库，这些乐曲一旦由一位伟大的抒情诗人配上了歌词，欧洲所有的歌喉便都尽情地把它歌唱。威尔士人收集并出版了他们古老的歌谣和诗。在苏格兰，普遍存在于英国工业阶级当中的那种令人沮丧的卑贱情况还没有蔓延到那里，而为自己的过去和自己的土地感到自豪的那里的人民，还保存着他们本民族的歌曲、迷信习俗和政治特点，这样，在十八世纪下半叶，便出现了麦克弗森^①的《欧辛集》，作为对诗歌中的冷酷理性和矫揉造作的一个抗议。《欧辛集》对于意大利的阿尔菲耶里和福斯科洛，对于德国的赫德尔和歌德，对于法国的夏多布里安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继它之后，在英国出现了珀西编纂的古老的英国民歌集^②，而在苏格兰，则出现了瓦尔特·司各特搜集的苏格兰民歌。

但是，在这两部民歌集前后出版的间隔时期，一股文学潮流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这是那些从一个国家传到另一个国家、然后又返回原来的国家的文学潮流中的一支。我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追寻这股潮流，而就这一目的来说，它的存在又是极其明显

① 麦克弗森(James Macpherson, 1736—1796)，苏格兰诗人，其诗作《莪相集》曾托古为苏格兰三世纪时的古民歌集。

② 托马斯·珀西(Percy, 1729—1811)，英国主教，古歌谣研究者，他所编的《古佚诗拾零集》出版于1765年。

的。在珀西的《古佚诗拾零集》问世不久，一个在政府中任职的不幸的德国青年律师比格尔^①，被派往戈廷根去当一名小官吏。在那里，他生活贫困，并且和两个姊妹保持着一种不幸的伤风败俗的婚姻关系。珀西的作品进入了他的家。这部作品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激励他产生了也写一点这类东西的愿望。这类作品长期以来为诗歌的艺术规则所排斥，但比格尔自己却把它们称为诗的主体，即民谣（他写给巴格森的话，参阅《迷宫》）。于是他着手写他那著名的《莱诺尔》，一周复一周地慢慢写下去，但他对他所采取的步骤的重要性充满信心，因此他在这段时期写给朋友们的信里，除了谈这篇作品以外再不谈其他任何东西。他的民谣问世了，很快便为欧洲各国所传诵。1795年，爱丁堡的一位年轻女士把这部作品介绍给了另一个也在政府中任职的律师；这个青年叫瓦尔特·司各特，日后也是一位作家，不过是一位要比比格尔伟大得多的作家；他就以翻译《莱诺尔》和比格尔的另一首歌谣《凶恶的猎人》而在文坛初露头角。司各特的译作获得了好评，于是他开始认为自己也是一个诗人。而正是在这些译作和他在1799年发表的英译本《葛茨·封·伯利欣根》^②的基础上，他奠定了自己诗歌中民族的苏格兰浪漫主义。

由此可见，英国文学本来就带有整个欧洲普遍反对十八世纪传统的显著痕迹。在这个国家，代替世界主义感情的强烈的民族情绪在华兹华斯的作品中体现为对爱国主义作诗的描述；在骚塞的诗里体现为对皇室和国家的文治武功（有时是部分地站在、有时是完全站在官方立场上）进行歌颂；在诞生于苏格兰的

① 即德国诗人比格尔（1747—1794），参阅第123页注②。

② 歌德的著名历史剧。

坎贝尔的诗中,体现为热情的颂扬自由和战争的英国歌曲;而司各特和穆尔则肯定是苏格兰和爱尔兰在文学上的化身。重新回到通俗题材上的普遍做法,有专门写下层和最下等社会阶层生活的华滋华斯作为它的主要代表和发言人。对中世纪的偏爱以司各特最为强烈,他把考古家对往昔的怀念以及对文物古迹的醉心,和托利党政治家力图以最吸引人的方式去描述传统的愿望结合了起来。充满迷信色彩的浪漫主义以柯勒律治作为它的诗人,他那做作的稚气和单纯同蒂克^① 极其接近,而且,也正是这位头脑中浸透了当时德国哲学理论的柯勒律治,对启蒙时代的哲学原理提出了全面的、科学性的抗议。他的哲学是完全非英国式的;它与英国科学的实验性质相反,是纯粹先验性的;它是保守的、虔诚的和历史的,因为它以前的哲学是激进的、无信仰的和玄学的;它是一种“谢林主义”,这种主义最初曾努力尽可能多地保存前一世纪的哲学结论,但它后来却越来越顽固,越来越偏狭,迅速从那个已被事实证明给前一时时期造成致命伤的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浪漫主义想入非非的、怪诞的一面,表现在骚塞的东方叙事诗里;至于夏多布里安和一般的浪漫主义作品中那种狂热而绝望的主人公,我们可以在拜伦的作品中找到,而且显得更加狂热和更富于男子气概;同时,雪莱的唯灵论以及把一切凝固的东西都融化为轻柔的音乐的那种特色,则使人们想起了诺瓦利斯^② 奔放的热情与朦胧的意境。

① 路德维希·蒂克(Tieck, 1773—1853),德国的早期浪漫主义作家。

② 诺瓦利斯(Novalis, 1772—1801),德国浪漫派诗人。

二 民族特色

但是，这一时期这些普遍的和最引人注目的特点，由于某些别具一格的英国气质的渗入而大为改观。这些气质不见于任何其他地方，唯独在当时所有的英国作家身上却都可以见到，而不管他们彼此之间在其他方面的相似之处是多么稀少。

对这些英国的气质追本溯源，它们全都可以归结到一个明显的本源上，即生气勃勃的自然主义。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新文学运动的最初进展，就是每个国家的作家都受到了民族精神的鼓舞。当时在英国，这便意味着变成一个自然主义者，正如同在德国变成一个浪漫主义者，在丹麦变成一个古代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崇拜者一样。英国诗人全部都是大自然的观察者、爱好者和崇拜者。喜欢把他的癖好展示为一个又一个思想的华滋华斯，在他的旗帜上写上了“自然”这个名词，描绘了一幅幅英国北部的山川湖泊和乡村居民的图画，这些图画尽管工笔细描，却自有一番宏伟景象。司各特根据细致入微的观察，对大自然所作的描写是如此精确，以致使一个植物学家都可以从这类描写中获得关于被描绘地区的植被的正确观念。济慈尽管对古代风格和希腊神话非常热爱，却是一个感觉主义者，天生具有最敏锐、最广阔和最细腻的感受能力；他能看见、听见、感觉、尝到和吸入大自然所提供的各种灿烂的色彩、歌声、丝一样的质地、水果的香甜和花的芬芳。穆尔是纯粹精神化的敏锐感觉的化身；这位

既被别人纵容而自己又对别人持纵容态度的诗人，仿佛生活在大自然一切最珍奇、最美丽的环境之中；他以阳光使我们目荡神迷，以夜莺的歌声使我们如醉如痴，把我们的的心灵沉浸在甜美之中；我们和他生活在一个由羽翼、花朵、彩虹、微笑、红晕、眼泪、接吻——永远接吻——所织成的永无止境的梦中。甚至象拜伦的《唐璜》和雪莱的《倩契》那种作品的最强烈的倾向，实际上也都是自然主义。换言之，自然主义在英国是如此强大，以致不论是柯勒律治的浪漫的超自然主义、华兹华斯的英国国教的正统主义、雪莱的无神论的精神主义、拜伦的革命的自由主义，还是司各特对以往时代的缅怀，无一不为它所渗透。它影响了每个作家的个人信仰和文学倾向。

这种朝气蓬勃和充满活力的现实主义，是各种非常显著的和几乎普遍存在的英国气质所造成的结果。首先是英国人对乡村和大海的热爱。这个时期的几乎全部英国诗人，不是乡下人就是水手。英国的诗之女神从远古以来就是乡间别墅和农庄的常客。华兹华斯那些真正具有英国风味的诗，和表现英国乡村生活的那些著名的绘画和雕刻是完全一致的，它们给人以一种宁静和健康的印象，而当它们描绘家族礼拜和乡村牧师慈爱的宗教仪式这类题材的时候，则带来一种虔诚的气氛。农民诗人彭斯，苏格兰最伟大的天才诗人，很早就把苏格兰的诗歌献给了乡村；再以司各特而论，爱默生曾经刻薄地说过，司各特的叙事诗仅仅是一种韵文体的苏格兰名胜指南，他的这一评论是含有几分真实性的。持有同样看法的在司各特的同时代人当中也大有人在，明显的一个例子是，穆尔就曾以讽刺的口吻谈到过司各特一个庄园又一个庄园地在景物描写上“大做文章”^①。

而且，在象拜伦和司各特这样两个截然相反的文学人物的

生活中，乡间别墅又是起了多么重要的作用啊！纽斯塔德修道院和拜伦的名字不可分离地联结，正如厄博斯福庄园和瓦尔特·司各特爵士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一样。对于拜伦来说，这座古老的修道院，以其中世纪奇峭突兀的建筑，成了他作为贵族不可缺少的陪衬和作为英国公民的保证。他在永远离开自己的故国以前，始终没有将它出售。司各特的宅邸不那么古老庄严；但是，当一直藏在他心中的那种占有土地的强烈欲望变得不可遏制的时候，他便购买了厄博斯福庄园，而且，在那段他在那里度过的还没有倒运以前的幸福时光，好象除了作为一个旧式的苏格兰地主时而阔气地宴请宾客，时而顶风冒雨地过着户外生活以取乐以外，他生来一直就没有任何其他前景。他的最大的快乐就是从事这样一类危险的娱乐：在湍急的溪流中跋涉（尽管不到五十码远就有一座桥）；骑一匹别人都驾驭不住的烈马；冒着淋湿全身的大雨，或者在寒冷的夜晚冻得浑身颤抖，借着火把的光亮用鱼叉刺鲑鱼。每一个阅读过拜伦传记的人，从司各特的这些癖好上都不难想起，另一位诗人不也同样喜欢骑野性难驯的马，喜欢在危险的河川里游泳吗？

① “如果你有了一点要写上几行的诗兴，

我们这里有一条妙计献上——你可得抓紧，

要知道司各特先生已经离开英格兰—苏格兰边境，为了寻求新的声名，
正拿着四开本的画纸向镇上走近；

从罗克比开始（这活儿肯定会有一笔好进账）

他想要把路上所有的绅士庄园一一描写，在它们身上‘大做文章’——

我们的妙计就是（虽然我们的任何一匹马都赶不上他）

赶紧捧出一位新诗人穿过大道去和他对抗，

迅速写出点东西印成校样——千万必修改——还要把文章拉长，

抢先描写它几家别墅，趁司各特还没有到来的时光”。

——穆尔：《截下的书信》第七封。（原注）

然而，这两位作家对于自己的庄园，却持有代表着他们各自不同性格的不同态度。拜伦所以喜爱纽斯泰德修道院，其根源在于他的贵族癖性，而司各特所以喜爱厄博斯福庄园则是出于他怀古的本能。正如瓦尔特·司各特爵士的庄园有埃特里克森林作它的背景，纽斯泰德修道院也具有会使人想起罗宾汉及其愉快的伙伴们的舍伍德森林。但是，虽然《唐璜》第十三章里有一段关于这座修道院的令人赞叹的描写，这些回忆对于拜伦的诗却并没有产生过什么显著的影响。与此相反，司各特的全部诗作，象叠句似地，充满了关于埃特里克森林的记忆；而且，正是司各特——不是拜伦——在《艾凡赫》里栩栩如生地再现了舍伍德森林的一片诗情画意。

英国人另一个与自然主义相吻合的气质，是诗人们对高级动物的喜爱以及他们对一般动物世界的熟悉。他们对一切家畜都有这种感情，这是英国人爱家的一个结果。当他们旅行的时候，他们把全家和家畜都带在身边。我们谈论的这个时期的几乎所有作家都热衷于男子的运动，尤其是骑马。而且，在观察这一点时，我们一定不要陷于一个普遍的错误，即把纯粹的民族气质误认为只是个别人身上罕见的特点。英格兰种族从两个以马名作为自己名字的神秘英雄（亨吉斯特和霍萨）身上去追溯自己的祖系，这不是没有意义的。对马、狗和各种野生动物的喜爱，时常被人们说成是那位憎恨人类的流亡者拜伦独具的特点；可是对于那个在最幸福的家庭环境中生活的司各特来说，这也是他的一个显著特点。马修斯描写纽斯塔德修道院生活的那封著名的信告诉我们，在青年时代的拜伦身边可说是有一座完整的动物园，其中又有熊又有狼；梅德温关于这位诗人在意大利的生活的描写使我们知道，当拜伦于1821年离开拉文纳时，他随身携

带着“七个仆人、五辆马车、九匹马、一只猴子、一头猎犬、一头猛犬、两只猫、三只珍珠鸡以及其他禽鸟”。人们很容易认为这表现了一种纯粹个人的怪癖，但是，如果再读一读洛克哈特所写的司各特传中司各特本人描述他迁居厄博斯福庄园的情形，人们便不会作如是想了。“邻居们觉得我的家具行列很有趣，其中的古剑、弓、靶和长矛都十分显眼。一窝火鸡临时安置在古代边境地区某位赫赫有名的英勇骑士的头盔里；而且，就连母牛或许都负驮着旗帜和枪支呢。这队车马由十二名衣着褴褛、脸色红润的乡下孩子照看着，带着钓竿和长矛，牵着小马、猎犬和哈巴狗，当他们渡过特威德河的时候，我可以向夫人保证，他们是可以为您的画笔提供一个不算太坏的题材的。”唯一的差别是，在动物园之外又增加了收藏家的古玩店。拜伦爱他那条叫做“水手长”的狗，而他刻在这头爱犬墓碑上的庄严铭文，往往被人们所引证，作为这位诗人根深蒂固的忧郁心境的一个反映。但是，如果我们想起心情愉快的司各特也曾把他的爱犬坎普庄严地埋葬在厄博斯福的花园里、而全家围在墓旁哭泣的情形，那就可以帮助我们更正确地理解这样的感情了。

但是，甚至比爱马、爱狗和爱土地更加显著地构成英国人的特质、并且同样能在文学中得到反映的，就是对大海的爱。英国人是一种水陆两栖动物。这个时期的文学中大部分关于自然的描写都是海洋的图画。英国的海上霸王地位是一个古老的、在这个特殊时期仍得以光荣地保持的传统；而英国的作家们一直是大海景色最佳的描绘者和解释者。在这个国家一切最优秀的诗歌里，都洋溢着大海那新鲜和自由的气息。对于英国人来说，大海一向是自由的伟大象征，正如阿尔卑斯山之于热爱自由的瑞士人一样。华兹华斯在他的一篇《献给自由的十四行诗》

中，真实地发出了这样的感叹：

“有两种声音：一种是海的，
另一种是山的；每一种都声震天庭：
一个时代又一个时代，你一直欢享着这两种声音，
自由女神啊！它们的音乐使你最为倾心！”

因此，我们理解何以在英国文学这段引人注目的时期，在这个国家最优秀的诗人身上，长期沉睡的海盗精神又复活起来了。在柯勒律治的《老水手》中，我们看见了大海令人恐怖和战栗的全部情景；坎贝尔的《英国水手歌》是对英国水手的英雄主义和力量所作的一篇美妙动听而又充满男子气概的赞词；拜伦的海盗式的远征反映在查尔德·哈罗德和唐璜的业绩中；雪莱对于大海和航海生涯的热情，洋溢于他的诗句那波涛似的韵律以及他赞美风和波浪的全部诗歌中，而他的杰作——《西风颂》尤其如此。

自然主义转移到社会领域，就变得具有革命性了，如同在卢骚那里的情形一样；诚然，对于土地的爱、敢于面对和征服大海喜怒无常的脾性所带来的欢乐，都是构成自然主义的深刻根源；但是在这种热爱与欢乐的背后，在英国人身上还有一种更深刻的民族感情，它在这一时期特殊的历史条件之下，自然地引导当代最聪敏的人们走向激进主义。没有一个国家象英国那样为个人独立的感情所浸透。这一点在海外英国人的身上反映得最明显；他在往大肆宣扬自己是一个英国人。正是由于这种独立性和自负转移到英国文学之中，因而英国文学在决定性的时刻往往使它的艺术化成了一种“性格艺术”；而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个时期，真正在欧洲文学中产生了新的运动的，正是这种顽强地

表现自己的特殊气质。只有英国人才敢于做出拜伦曾经做过的事，即独自抵抗从“神圣同盟”的源泉涌出的洪流——首先，因为只有英国的作家才会有敢做这种事情的胆量；第二，因为当时英国是第一个（也可能是唯一的）代议制国家，只有英国的文人才具有那种国家所特有的强烈的政治倾向和敏锐的政治理解力。而且，也只有英国人才敢在他自己的人民面前大胆地、反抗地进行挑战。只有在最傲慢的民族中，才能找到傲慢得足以反抗本民族的伟大人物。

这种个人的独立性是这个国家最著名的作家的特色。它是纯粹的英国特性的产物。这些人不是某种特殊主义的信徒；他们很少宣称信奉任何艺术原则，而且肯定没有接受过任何哲学信条。伟大的德国作家如莱辛、歌德、席勒全都对科学有过极其重要的贡献；但英国作家中却没有一个科学家。另一个更显著的事实是，他们甚至从来没有彼此交换过意见。歌德和席勒曾经就大自然的问题和如何恰当地处理各种不同的诗的题材，连篇累牍地通信交换意见；他们有时甚至详细地讨论一个诗节的增删是否妥当的问题。丹麦人海贝格及其学派遵循某种明确的、为他们大家一致同意遵守的艺术原则，而且，几乎就象他们都是多产作家那样，他们也都是些喜欢批评同辈作家的人。但是，司各特、拜伦和穆尔，虽然彼此之间存在着亲密的友谊，但在创作活动方面却完全是各干各的；每个作家都自管写他自己的作品，而没有从他的任何兄弟作家那里得到过或希望获得任何建议或忠告。即便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当一个作家受到另一个作家的影响的时候——例如拜伦偶而受到华兹华斯的影响，而且更显著地受到雪莱的影响——这种事也仿佛是秘密发生的，很难觉察的，所以也就不被人们提起，或者无论如何也不会被接受